南政办〔2023〕4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已经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重点攻坚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5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泉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列入试点的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以及列入泉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项目，示范带动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二）总体目标

分阶段实施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3年底前，完成1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其中列入试点的国家清单农村黑臭水体8条（附件1），列入省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3条（附件2）。到2024年底前，完成14条省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附件3），并同步推动清单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市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管护机制，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

（三）整治范围

纳入国家清单8条、省级清单17条农村黑臭水体，以及其他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四）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示范带动。**以纳入国家和省级清单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在丰州镇、水头镇、东田镇、美林街道、眉山乡等地率先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加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程，力争早日消除全市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2．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立足水体类型、周边环境等因素，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合理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的治理模式，“一水一策”精准科学施治。统筹协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3．源头截污、标本兼治。**强化溯源整治，加大水污染排查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以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为抓手，倒逼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治理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4．多元共治，群众满意。**坚持“属地主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着重治理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加强对已治理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

在完成国家清单及省级清单内25条农村黑臭水体的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大排查，重点排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对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按水质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阈值判定是否为农村黑臭水体，登记新增农村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关键污染源，建立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台账（附件4），及时增补列入治理计划，依次推进治理。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推进治理项目

**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到2023年底，全市完成11条黑臭水体的治理，其中列入国家试点8条，列入省级清单3条。**国家试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1亿元，涉及8条农村黑臭水体，水域面积1.86万平方米。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风巢村周宅池塘、大眉村下井水坑、大眉村西埔井子池等3条打造为生态保育型水体；溪洲村无名沟渠打造为景观休闲型水体，达到水清水活岸绿景美目标；外寨村坝仔口片区水沟和庙垵片区水沟、桃源村河沟河和埕边村埕边溪治理为纳污防洪型水体。**省级清农村单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5792.75万元，涉及3条农村黑臭水体，水域面积8.52万平方米。宫后新村水塘、仁福村东岭坑塘等2条打造为生态保育型水体，山美霞光桥下河流为纳污防洪型水体。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配合，市能源工贸集团、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2024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到2024年底前，完成治理省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14条（附件3），并同步推动清单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制定治理方案。**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综合分析农村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实施综合治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并巩固治理成果。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1. 推进源头治理

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植业面源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等治理工作的衔接、强化部门工作协调和实施整合，切实做到互促共进，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

**1．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协同治理到位，解决污染源头问题。在技术路线上，要因地制宜选择“纳厂、集中、分散”三种技术路线模式；在污水收集上，要实行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洗浴水“四股水”全收集，雨污分流；在尾水资源化利用上，要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实施生态补水或还田还林。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河塘沟渠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市水务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采取纳厂、集中技术路线的村庄，做好卫生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衔接，切实做好化粪池和管道防渗；对采取分散技术路线的村庄，要落实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南安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卫健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3．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户分类、 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面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水面漂浮物，定期清捞水面漂浮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严禁向河塘沟渠倾倒垃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水利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4．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禁止河道内部及岸边的畜禽养殖散养点。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推行种养结合，还田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执法监管力度，落实养殖业主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7%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南安生态环境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5．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利用生态沟渠、自然水塘，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物直接进入农村水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利局配

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6．工业企业排污类黑臭水体。**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鼓励农村地区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行业和产品。按照“规范一批、治理一批、关停一批”的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集中进入工业园区，对污染实行集中治理。依法依规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水系治理

**1．清淤疏竣。**综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底泥状况、水体深度、水域面积等基础上，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对无受纳工业污水，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有工业污染源排放的水体，妥善处置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2．水体净化。**对人口聚集类的村庄，因地制宜对河、塘、沟、渠实施生态岸坡护理，采用跌水、喷泉、射流以及其它曝气方式，有效提升水体溶解氧水平和流动性；采取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投放滤食性鱼类等措施，重构水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调水冲污行为。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五）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及验收

建设单位完成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和水质监测后，向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治理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按程序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以下情形判定为消除黑臭水体：群众结果满意度达80%以上；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治理对象水体（河、塘、沟、渠）无污水直排；治理对象水体底部无明显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水质监测结果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监测指标阀值〔水质透明度（cm）≥25、溶解氧（mg/L）≥2、氨氮（mg/L）≤15〕；建立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落实保洁人员和工作经费。

存在使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保障水体消除黑臭的，判定为基本消除黑臭，不能判定为已消除黑臭。

若存在以下特定情形判定水体未消除黑臭：仅通过撒药、曝气、加盖、临时调水冲污等河道治污措施进行治理的；控源截污工程完成建设，但未有效运行，治理对象水体仍然存在污水直排的；具有防洪排涝、蓄水、景观等功能的水体采用简单填埋的方法进行治理的。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1. 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工作法

对列入国家、省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和群众反映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参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治理方案， 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做到“一水一策”，逐一明确治理措施和治理时限。原则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局或市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做好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落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通过设置农村黑臭水体镇、村级责任人，落实河道保洁员，打通河湖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河湖水生态环境，同时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逐步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南安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要求，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落实企业治污减排责任。强化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涤、市场、洗车、养殖等排污单位日常管理，严厉打击污水直排、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监管。加强工程材质质量管控， 对新建设施项目使用的管道、井盖、水泵等主要材料，鼓励采用统一招标和统一规格标准，确保主材质量；污水收集管网等隐蔽工程应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覆盖；对发现使用不合格管材、雨污混接、管道标高偏差等问题，应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责任，并扣除信用分、列入黑名单。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能源工贸集团负责组织实施

（四）建立健全设施长效运维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第三方市场化运维，逐步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责任主体、乡镇政府管理主体、村级组织落实主体、农户受益主体、运维单位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管理体系，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农村水环境持续向好。同时，探索建立农村河、塘、沟、渠水面及沿岸保洁机制和清淤疏浚制度。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成立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小组，加强对污水直排、生活垃圾擅自堆放、畜禽养殖场未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业企业偷排等行为的巡查、执法。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施、 维护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对已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农村水体水质跟踪监测，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指标进行水质监测，每半年至少监测1次，监测结果报送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六）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户厕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主体地位，对曝气、生态浮岛等较易维护的处置设施，探索建立政府付费、村民负责设施的日常养护机制。建立公众监督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利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依托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平台，建立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信息及治理进展情况每年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责任单位：**南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南政办〔2022〕28号）负责农村黑臭水体试点项目的实施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指挥调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工作，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督导帮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治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监管、资金保障、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中央、省级资金补助，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依法合规通过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帮扶调度监督。加强技术培训，通过视频会、培训班、现场推进会等形式，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培训观摩。发挥专业技术力量的支撑作用，参与治理项目建设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现场技术帮扶。定期调度与现场核实督促推进相结合，按每半月调度核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进展（附件5），对滞后项目及时启用红黄牌警示措施，督促、提醒属地乡镇（街道）做好项目攻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四）严格考核问责。依托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制度。建设单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质监测后，向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自评。同时，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考核范畴，严肃查处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

附件：1．南安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清单

2．南安市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清单

3．南安市2024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清单

4．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表

5．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调度表

附件1

南安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编号** | **水体名称** | **乡镇** | **行政村** | **污染**  **成因** | **水域面积（m2）** | **治理措施** | **工程（设施）数量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3505830026 | 桃源村河沟河 | 丰州镇 | 桃源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禽类养殖。 | 643 |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生态修复、水质净化。 | **1、控源截污** 本方案配套建设DN300收集主干管1461米、DN200收集支管12272米、接户管De160长度25410米、接户管De110长度5790米，设置入户隔油池5个，接户井720个，检查井493个。  工程设计建设沿河DN200截污管38米，DN150截污管301米，截流闸门2座，污水泵井2座。  **2、内源治理** 清淤12121.28立方米。 **3、生态修复** 建设生态浮岛595平方米，曝气增氧设备3套。  **4、水系连通**  清理现状堵塞灌溉渠，清理堵塞淤泥2263.28立方米，设置控制闸门2座，将桃源水库下游灌溉渠水系与桃源河河沟河连通。 |
| 2 | 3505830029 | 内沟河（又名埕边溪） | 水头镇 | 埕边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 | 1273 |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生态修复、水质净化。 | **控源截污** 本方案拟在埕边村进行农村污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收集片区污水。本方案配套建设DN300收集主干管1005米、DN200收集支管4426米、接户管De160长度15953米，设置入户隔油池5个，接户井532个，检查井203个。拟沿河重建截污管，长度为1420米。在排口对应设置截流井，截流井及检查井数量为20座。配套建设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公园周边水环境综合治理（老镇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工程、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公园周边水环境综合治理（老镇区污水管网工程）——324国道、林前村大道、赤火路污水管道工程。 **2、内源治理** 埕边溪计清淤量29614.63立方米。 **3、生态修复**  支流河道内拟进行生态种植，种植数量暂定为16000株。 **4、水系连通**  清理现状堵塞灌溉渠，清理堵塞淤泥13792.2立方米，设置控制闸门1座，将大盈溪周边灌溉渠水系与内沟河连通。 |
| 3 | 3505830004 | 凤巢村周宅 | 东田镇 | 凤巢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禽类养殖。 | 12723 | 内源治理 | **1、控源截污：**取缔鳗鱼养殖。 |
| 4 | 3505830002 | 无名 | 美林街道 | 溪州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 | 1812 |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生态修复。 | **1、控源截污** 本方案配套建设DN300收集主干管1116米、DN200收集支管7702米、接户管De160长度8950米，接户井895个，检查井398个 **2、内源治理** 清淤2400立方米，垃圾清理3.0吨。 **3、生态修复** 新建生态护岸480延米。 |
| 5 | 3505830024 | 坝仔口片区水沟 | 眉山乡 | 外寨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禽类养殖。 | 263 | 控源截污。 | **1、控源截污**  坝仔口片区水沟和庙垵片区水沟汇合处增加驳岸修复方案，长度约为120延米；在外寨村内建设三格化粪池数量10个，配套化粪池UPVC管φ110出水管100米。 |
| 6 | 3505830025 | 庙垵片区水沟 | 眉山乡 | 外寨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禽类养殖。 | 207 |
| 7 | 3505830011 | 下井水坑 | 眉山乡 | 大眉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禽类养殖。 | 1319 |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生态修复。 | **1、生态修复**  西埔井子池水体面积约为386平方米，进行浮岛种植约70平方米，池体设置太阳能复氧设备1台。  下井水坑种植水生植物约150平方米。  **2、清水补给**  引西山山围塘一路洁净水源与西埔井子池进行连接，补给水体，同时可满足村里灌溉需求，引水管可采用100PE管，沿山坡浅埋敷设，长度约为750米。 |
| 8 | 3505830030 | 西埔井子池 | 眉山乡 | 大眉村 | 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禽类养殖。 | 386 |

附件2

南安市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编号** | **治理级别** | **是否属于试点项目**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水体名称** | **水体类型** | **水域面积（m2）** | **项目进度安排** | **建设单位** | **责任**  **单位** |
| 1 | 3505830004 | 国家清单 | 是 | 东田镇 | 凤巢 | 凤巢村周宅 | 塘 | 12723 | 已开工，8月施工，8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东田镇 |
| 2 | 3505830024 | 国家清单 | 是 | 眉山乡 | 外寨 | 坝仔口片区水沟 | 河 | 263 | 已开工，8月至9月施工，9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眉山乡 |
| 3 | 3505830025 | 国家清单 | 是 | 眉山乡 | 外寨 | 庙垵片区  水沟 | 河 | 263 | 已开工，8月至9月施工，9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眉山乡 |
| 4 | 3505830026 | 国家清单 | 是 | 丰州镇 | 桃源 | 桃源村  河沟河 | 塘 | 643 | 已开工，8月至12月施工，12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丰州镇 |
| 5 | 3505830002 | 国家清单 | 是 | 美林街道 | 溪州 | 无名 | 河 | 1812 | 已开工，8月至9月施工，9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美林街道 |
| 6 | 3505830029 | 国家清单 | 是 | 水头镇 | 埕边 | 内沟河（又名埕边溪） | 河 | 1273 | 已开工，8月至12月施工，12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水头镇 |
| 7 | 3505830030 | 国家清单 | 是 | 眉山乡 | 大眉 | 西埔井子池 | 塘 | 386 | 8月完成项目前期，9月-11月施工，11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眉山乡 |
| 8 | 3505830011 | 国家清单 | 是 | 眉山乡 | 大眉 | 下井水坑 | 塘 | 1319 | 8月完成项目前期，9月-11月施工，11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眉山乡 |
| 9 | 3505830003 | 省级清单 | 否 | 霞美镇 | 长福村 | 宫后新村  水塘 | 塘 | 153039.7 | 已开工，8月至12月施工，12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霞美镇 |
| 10 | 3505830006 | 省级清单 | 否 | 霞美镇 | 山美村至玉田村 | 山美霞光桥下河流 | 河 | 72559.5 | 已开工，8月至12月施工，12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霞美镇 |
| 11 | 3505830007 | 省级清单 | 否 | 水头镇 | 仁福村 | 仁福村东岭坑塘 | 塘 | 12682.2 | 已开工，8月至12月施工，12月底完工。 | 市能源工贸 | 水头镇 |

附件3

南安市2024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编号** | **治理级别** | **是否属于试点项目**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水体名称** | **水体类型** | **水域面积（m2）** | **项目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1 | 3505830014 | 省级清单 | 否 | 东田镇 | 盖凤 | 无名 | 塘 | 83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东田镇 |
| 2 | 3505830015 | 省级清单 | 否 | 东田镇 | 蓝溪 | 新店排水沟 | 河 | 461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东田镇 |
| 3 | 3505830016 | 省级清单 | 否 | 丰州镇 | 丰州 | 南门内沟河 | 塘 | 107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丰州镇 |
| 4 | 3505830017 | 省级清单 | 否 | 丰州镇 | 丰州 | 西门护城河污水臭水沟 | 河 | 158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丰州镇 |
| 5 | 3505830018 | 省级清单 | 否 | 眉山乡 | 大眉 | 湿地公园边水坑 | 塘 | 103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眉山乡 |
| 6 | 3505830008 | 省级清单 | 否 | 水头镇 | 埕边 | 愚公水闸 | 河 | 4000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水头镇 |
| 7 | 3505830009 | 省级清单 | 否 | 水头镇 | 仁福村 | 仁福村肖厝—下房桥头93号沟渠 | 沟渠 | 24487.2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水头镇 |
| 8 | 3505830010 | 省级清单 | 否 | 石井镇 | 下房村 | 下房村菊溪沟渠 | 沟渠 | 9072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石井镇 |
| 9 | 3505830012 | 省级清单 | 否 | 霞美镇 | 山美村 | 滨南7路水渠 | 沟渠 | 8544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霞美镇 |
| 10 | 3505830019 | 省级清单 | 否 | 官桥镇 | 东头 | 东头村沟渠 | 沟渠 | 1200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官桥镇 |
| 11 | 3505830020 | 省级清单 | 否 | 水头镇 | 港内 | 巷内溪 | 沟渠 | 2200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水头镇 |
| 12 | 3505830021 | 省级清单 | 否 | 水头镇 | 下店 | 下店溪支流 | 沟渠 | 20000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水头镇 |
| 13 | 3505830022 | 省级清单 | 否 | 石井镇 | 后店 | 后店村排水沟 | 沟渠 | 1001.2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石井镇 |
| 14 | 3505830023 | 省级清单 | 否 | 石井镇 | 促进 | 促进村排水沟 | 沟渠 | 1246.05 | 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2月底前开工，10月前完工。 | 石井镇 |

附件4

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 | 行政村 | | | 水体名称 | 水体类型 | 涉及的自然村 | 河湖长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水域面积  （m2） | 长  （m） | 宽  （m） | 黑臭段起点 |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黑臭段终点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 | | 主要污染问题 | 是否开展治理 | 治理进展 |
| 名称 | 人口 | 面积  （km2） | 透明度  （cm） | 溶解氧  （mg/L） | 氨氮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的唯一识别代码。编号采用“省市县行政代码+四位流水号0000”的形式

2. 涉及的自然村：是指黑臭水体所在的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名称

3. 水体名称命名目的便于找到此水体，例如XXX村XX便利店东侧100米

4. 水体类型按照河、塘、沟渠填写

5. 河湖长信息包括河湖长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河湖长为乡镇长）

6. 水域面积、长度和宽度，主要是指水体黑臭段，非整个水体的水域面积、长度和宽度

7. 地理位置信息包括黑臭段起点、终点名称及经纬度，非整个水体经纬度。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奥维定位系统现场获取，按度分秒形式填写

8.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有条件开展水质监测的地区填写此项

9. 主要污染问题包括：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注明规模）；c.水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污染（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农厕粪污污染；i其他污染问题等。分析黑臭成因，如实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填写序号）。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务必置于首位。

10. 已开展治理工作的，请说明情况，包括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治理进展。

附件5

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调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  **（市、区）** | **水体名称** | **水域**  **面积**  **（m2）** | **是否列入治理样板** | **县级主管部门** | **项目建设单位** | **责任人** | **项目施工单位** | **项目计划投资额**  **（万元）** | **完成投资额**  **（万元）** | **治理项目初设、立项情况** | **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工程量包括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等）** | **是否达到进度要求** | **下个半月项目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直有关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健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工贸集团、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